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提高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對關聯交易與經營風險的有效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保障本行穩健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試行)》、《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以下簡稱「本行《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是根據有關法規並結合本行實際需要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本行風險和關聯交易的控制、監督、管理和評估。

**第三條** 董事會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職責。如有必要，可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本行承擔。

## 第二章 人員構成及任期

**第四條** 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由三名(含)以上具有與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

**第五條** 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產生。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第六條** 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產生。對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的罷免，由董事會決定。

**第七條** 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應當熟悉金融業務和本行管理流程，對金融經營風險及其識別、評估和控制等具備足夠的知識和經驗。

**第八條** 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任期內如有委員不再承擔本行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本行《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委員資格自然失去，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結束。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監督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風險的控制情況；
- (二) 對本行風險狀況進行評估；

- (三) 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確保管理層已經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四)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五) 審查批准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關聯交易或接受其備案；
- (六) 審查超出董事會授權範圍的關聯交易，並提請董事會批准；
- (七)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行《章程》、本行關連／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條** 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至少應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工作情況，並通報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會。

**第十一條** 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的日常工作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其主要職責為：

- (一) 負責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絡；
- (二) 負責委員會會議籌備，包括會議的通知、會議材料的準備、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的製作和簽署；
- (三) 負責委員會會議檔案的保存及其交辦的其他各項工作。

##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二條** 一般關聯交易按照本行內部授權程序審批，並報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備案或批准。

重大關聯交易應當由本行的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

重大關聯交易應當在批准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

與本行董事、總行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聯關係的關聯交易應當在批准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

**第十三條** 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一般在次年三月底前根據相關的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研究制定本行各項經營決策的風險控制指標和評估程序，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四條** 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應每年定期進行兩次風險評估工作，一般在半年度後一個半月內和年度股東大會前四十五日進行。其程序是：

- (一)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前期準備工作，本行有關部門應根據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的要求，及時、完整、真實地提供有關書面資料，包括：
1. 本行資產負債管理政策、規則及上一次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以來資產負債管理結果與現狀、近中期資產負債管理展望；
  2. 本行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規則及上一次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以來信貸管理結果與現狀、近中期信貸管理展望；
  3. 本行對信貸、市場、操作風險等的自我評價與分析，包括房地產、資金及關聯交易等各種風險狀況分析；
  4. 信貸與非信貸不良資產報告，其中應包括信貸與非信貸不良資產逐筆分析與問責；
  5. 本行違法、違規及訴訟事項；
  6. 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與工作結果；
  7. 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認定的其他資料。
- (二) 由本行高級管理層向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匯報期內的風險狀況與風險管理政策；
- (三) 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可要求高級管理層及相關機構補充有關資料，也可聘請中介機構協助進行評估；
- (四) 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以決議形式形成風險評估報告，提出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並上報董事會。

##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五條** 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涉及具體業務時可召開臨時會議。召開會議應提前三天(不包括會議召開日)(或由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協議的其他時限內)通知全體委員及其他被邀出席會議的人士並送達會議文件，但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委員主持，委託應以書面形式。

**第十六條** 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應由三分之二(含)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

委託應以書面形式，委託書應當載明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委託期限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委員的權力。

**第十七條** 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也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對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未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其職權，董事會可以罷免其委員職務。

**第十八條** 每一委員擁有一票表決權，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方式表決。會議決議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會議決議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備案。

**第十九條** 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可根據需要邀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也可邀請中介機構列席會議並向有關列席會議的人員提出詢問。如審議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可要求相關的當事人迴避。

**第二十條** 委員會會議應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
- (二) 出席委員、代理人的姓名；
- (三) 列席會議人員的姓名、身份；
- (四) 會議議程；
- (五) 委員發言要點(應該包括委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六) 每一決議事項表決結果；
- (七) 其他重大事項。

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應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決議等由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辦公室保存，年終歸檔管理。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有關方案、決議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香港上市規則》、本行《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

**第二十二條** 參加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事項負有保密責任，未經董事會明確授權，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中涉及有關關聯交易的定義、認定與分類標準，分別按照《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香港上市規則》(其中稱之為「關連交易」)以及《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要求認定。詳見本行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香港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本行《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與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於本行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董事會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自動廢止。